

「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」

壹、作品格式：

一、平面作品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- (一)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 2 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- (二)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(三)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二、立體作品(包含書類作品)

- (一)立體作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 100cm。
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 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 規格為主。
- (二)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(含圖檔)，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競賽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(承)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三、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。
- 四、展覽結束後本館將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，本館六日休館，請於上班時間內 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至 5 時 30 分止，持員工證件至本館領回參賽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參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%

- (一)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- (二)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1. 家族特色標題 2. 世系關係圖表 3. 家族遷徙過程 4. 家鄉的介紹 5. 家庭大事記
6. 家族成員故事 7. 家族榮譽事蹟 8. 其他
- (三)從自己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可透過老師指導，由家庭成員共同完成。
- (四)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二、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三、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附件一

創作理念標籤：請沿虛線剪下，依規定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（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字體大小 14）。

學 校	班 級	姓 名	指 導 老 師

創作理念：(文約 100~150 字)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**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（含競賽展出）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(3) 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**。
- (4) 參賽作品上使用之**珍貴照片等物件**，建議**使用複製之版本**。